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佈

末期業績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377,160	400,500
銷售成本		<u>(294,303)</u>	<u>(290,362)</u>
毛利		82,857	110,138
其他經營收入	3	111,372	23,5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726)	(35,531)
行政開支		(122,455)	(146,319)
其他開支	5	(5,738)	(3,047)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77)	(1,625)
融資成本	6	<u>(23,746)</u>	<u>(21,25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487	(74,10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19,797)</u>	<u>40</u>
年內虧損	8	<u><u>(4,310)</u></u>	<u><u>(74,060)</u></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56)	(72,943)
非控股權益		<u>(554)</u>	<u>(1,117)</u>
		<u>(4,310)</u>	<u>(74,060)</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u>(0.43)</u>	<u>(8.43)</u>
攤薄(港仙)		<u>(0.43)</u>	<u>(8.4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4,310)</u>	<u>(74,060)</u>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後)	2,078	1,414
預付租賃款項重估收益(扣除稅項後)	<u>2,110</u>	<u>729</u>
	<u>4,188</u>	<u>2,143</u>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4,787)	–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118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39)</u>	<u>(3,942)</u>
	<u>(5,208)</u>	<u>(3,942)</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 收益淨額	3,807	837
出售時撥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減值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u>(1,159)</u>	<u>(4,473)</u>
	<u>–</u>	<u>160</u>
	<u>2,648</u>	<u>(3,476)</u>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u>19</u>	<u>(4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1,647</u>	<u>(5,317)</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所得稅後)	<u>(2,663)</u>	<u>(79,37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所得稅後)		
本公司擁有人	(2,109)	(78,246)
非控股權益	<u>(554)</u>	<u>(1,131)</u>
	<u>(2,663)</u>	<u>(79,3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954	249,971
無形資產		383	383
預付租賃款項		120,406	229,061
投資物業		102,442	92,5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219	8,9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816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4,065	13,037
		<u>418,469</u>	<u>596,824</u>
流動資產			
存貨		46,404	35,5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29,859	164,816
預付租賃款項		4,824	4,8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5
可收回所得稅		-	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34,739
持作買賣投資		582	6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888	105,985
		<u>474,557</u>	<u>346,657</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u>21,214</u>	<u>11,022</u>
		<u>495,771</u>	<u>357,6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9,897	136,0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14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324
一名關連方貸款		-	5,000
第三方貸款		-	26,197
應付所得稅		40,458	20,601
有抵押銀行借款		322,605	32,542
		<u>452,960</u>	<u>223,870</u>
流動資產淨值		<u>42,811</u>	<u>133,8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1,280</u>	<u>730,633</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118	87,118
儲備	355,055	357,1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2,173	444,282
非控股權益	4,211	(396)
權益總值	446,384	443,886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	273,700
遞延收入	3,453	3,614
遞延稅項負債	11,443	9,433
	14,896	286,747
	461,280	730,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矽膠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澳門幣及印尼盾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yton Mais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4,31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45,324,000港元。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已違反有抵押銀行借款約273,700,000港元的契約規定，可導致有關款項變成須立即償還，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悉數歸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進行評估，當中計及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就(i)基於已抵押已售及未售物業重組有關借款；及(ii)相關銀行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已抵押未售物業的銀行借款部分進行磋商。然而，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取得豁免違反貸款契約的書面協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極有可能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以致該銀行將不會要求立即償還該等已抵押未售物業的借款。因此，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除下述情況外，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的修訂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已導致須就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尤其是於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毋須提供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情況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進一步修訂，據此就對沖會計處理作出重大修訂，其將使實體可更有效地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其納入過往多年來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頒佈的所有規定，並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有關修訂加入有關一間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處理方式的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取而代之，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從而更適時地提供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該模式使對沖會計處理方式更貼近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作為一種原則性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著眼風險部份是否可予識別及計量，但並無將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作出區分。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就風險管理所編製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處理的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計量基準顯示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資格及規定。新模式亦包括資格準則，但該等準則乃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相比較，由於有關準則減少了僅需就會計目的而進行的分析數量，故實行成本應可降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工具進行初步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以及披露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示的投資)將計量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或指定以不可撤回選擇的方式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變動。就並非持作買賣且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示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本集團已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變動。

(b) 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應用簡化方法，並將根據其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餘下年期的全數現金不足數額的現值估計得出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提前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並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的減值撥備金額。

本公司董事將進行更加詳盡的分析，當中考慮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而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一個適用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模式，其重點為以合約為基礎的五步交易分析，以此釐定是否確認及應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目的為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益按各項履約責任確認。本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項下目前確定的獨立收益組成部分相若。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其或會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更多披露。

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根據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之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費用(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計入損益，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此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前提是有關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為數約8,786,000港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之定義，故本集團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價值偏低或屬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之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改變。經考慮所有可行權宜方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確認豁免後，董事正在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需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出售貨品以及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362,494	393,761
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14,666	6,739
	<u>377,160</u>	<u>400,500</u>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603	1,665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5	405
— 銀行結構性存款	—	132
利息收入總額	708	2,202
股息收入	306	1,742
匯兌收益淨額	32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252	250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	4,787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	—	41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收益淨額(附註a)	7,6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附註a)	41,100	81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淨額(附註a)	42,019	—
出售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1,223	8,186
政府補助金		
— 一年內遞延收入攤銷	168	23
— 政府補助金(附註b)	451	33
租金收入淨額(附註c)	7,470	7,503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704	538
雜項收入	4,548	2,562
	<u>111,372</u>	<u>23,538</u>

附註：

- (a) 有關款項來自出售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持有的若干物業。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淨額包括有關出售產生的開支。開支包括出售物業產生的佣金及其他稅項。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款項為政府用作資助中國附屬公司營運的無條件補助金。
- (c) 本集團租金收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8,041	8,057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涉及的開支	(571)	(554)
租金收入淨額	<u>7,470</u>	<u>7,503</u>

4. 分部資料

根據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a) 矽膠及相關產品 — 製造及銷售矽膠及相關產品；及
- (b) 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 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集合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矽膠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醫療保健 及酒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362,494</u>	<u>14,666</u>	<u>377,160</u>
分部業績(包括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u>34,551</u>	<u>18,828</u>	<u>53,379</u>
未分配收入			1,531
未分配開支			<u>(39,423)</u>
除稅前溢利			<u>15,48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矽膠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醫療保健 及酒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393,761</u>	<u>6,739</u>	<u>400,500</u>
分部業績(包括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u>14,495</u>	<u>(52,676)</u>	<u>(38,181)</u>
未分配收入			8,604
未分配開支			<u>(44,523)</u>
除稅前虧損			<u>(74,100)</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其表現評估與該分部之附屬公司相同，故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計入矽膠及相關產品分部。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董事酬金及中央行政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矽膠及相關產品	415,358	472,896
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u>473,963</u>	<u>462,022</u>
分部資產總值	889,321	934,91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4,919</u>	<u>19,585</u>
綜合資產總值	<u><u>914,240</u></u>	<u><u>954,503</u></u>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矽膠及相關產品	150,575	163,524
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u>313,334</u>	<u>341,752</u>
分部負債總額	463,909	505,27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947</u>	<u>5,341</u>
綜合負債總額	<u><u>467,856</u></u>	<u><u>510,617</u></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矽膠及相關產品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作公司用途的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公司負債(包括若干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分配 千港元	矽膠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醫療保健 及酒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存貨撥備	-	185	67	252
添置非流動資產	28	19,721	10,182	29,93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37	4,655	4,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	14,108	9,538	23,69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252)	-	(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0,913)	(30,187)	(41,10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	-	(42,019)	(42,01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	(7,604)	(7,604)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一應收貿易賬款	-	251	-	251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010	5,010
利息開支	-	1,485	22,261	23,746
利息收入	(2)	(585)	(121)	(708)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77	-	77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計量的金額：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98	-	-	9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1,223)	-	-	(1,22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分配 千港元	矽膠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醫療保健 及酒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56	28,084	421,054	449,19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28	2,684	2,9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	14,126	3,559	17,74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250)	-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35	(249)	133	(8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1,402	-	1,402
利息開支	-	844	20,410	21,254
利息收入	-	(2,164)	(38)	(2,202)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虧損	-	2,469	-	2,469
撥回存貨撥備	-	(4,376)	-	(4,376)
撥回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049)	-	(2,049)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1,625	-	1,625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計量的金額：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184	-	-	18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8,186)	-	-	(8,18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	(418)	-	-	(418)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其主要產品及提供服務所帶來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消費電子裝置周邊產品	205,707	220,314
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按鍵	47,056	49,504
生活產品	24,093	29,300
手機周邊產品	15,502	14,002
汽車周邊產品	26,004	32,650
化學產品	8,265	14,980
其他產品	35,867	33,011
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14,666	6,739
	<u>377,160</u>	<u>400,50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166,984	205,348	387,759	565,464
香港	87,498	69,143	7,420	9,333
其他亞洲國家	14,938	25,622	14,071	13,046
美洲	87,907	75,807	-	-
歐洲	19,833	24,580	-	-
	<u>377,160</u>	<u>400,500</u>	<u>409,250</u>	<u>587,843</u>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來自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不適用 ²	54,938 ¹
客戶乙	46,645 ¹	不適用 ²
客戶丙	46,245 ¹	不適用 ²

¹ 銷售額乃源自銷售消費電子裝置周邊產品及汽車周邊產品。

² 相關收益貢獻並無超逾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5. 其他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	234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98	184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0	-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虧損	-	2,469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630	-
	<u>5,738</u>	<u>3,047</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有抵押銀行借款	23,725	19,713
一名關連方貸款	-	174
第三方貸款	21	1,367
	<u>23,746</u>	<u>21,254</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土地增值稅	<u>20,536</u>	<u>-</u>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香港利得稅	-	1
中國企業所得稅	<u>(708)</u>	<u>(7)</u>
	<u>19,828</u>	<u>(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31)</u>	<u>(34)</u>
	<u>19,797</u>	<u>(40)</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並無在印尼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印尼所得稅撥備。

大洋集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為離岸商業服務機構，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8.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90	1,270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52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892	2,912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277,784	288,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95	17,745
董事酬金	8,275	6,03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251	1,402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的付款	9,197	7,953
研發成本	5,265	4,110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4,376)
撥回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04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37,502	170,010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	744

附註：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金額約96,4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336,000港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兩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u>(3,756)</u>	<u>(72,94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871,178</u>	<u>865,257</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原因是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一應收第三方	98,556	114,768
減：就應收第三方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的呆賬撥備	(976)	(1,430)
	<u>97,580</u>	<u>113,338</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772	13,518
出售物業應收代價(附註a)	103,571	–
應收增值稅	4,527	27,45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9,409	10,505
	<u>229,859</u>	<u>164,816</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中國海南的若干樓宇及各自的預付租賃款項已按現金代價257,837,000港元(不包括外出開支)予以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代價約103,571,000港元不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減值金額與其他雜項的應收款項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撥回有關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2,0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135日的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接近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1,207	101,362
91日至一年	6,373	11,938
一年以上	–	38
	<u>97,580</u>	<u>113,338</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u>33,308</u>	<u>31,799</u>
應計開支	28,314	55,696
其他應付款項	9,689	12,289
其他應付稅項	10,059	7,503
已收按金	<u>8,527</u>	<u>28,776</u>
	<u>56,589</u>	<u>104,264</u>
	<u>89,897</u>	<u>136,063</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15,951	16,820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15,325	12,635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403	1,482
十二個月以上	<u>1,629</u>	<u>862</u>
	<u>33,308</u>	<u>31,799</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與兩名獨立方雲南雲投建設有限公司及中科新興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一間共同擁有實體(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致力注資約人民幣52,500,000元(相當於約60,400,000港元)，佔該實體註冊資本的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較去年減少5.8%。矽膠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收入來源為消費電子裝置周邊產品和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按鍵的銷售，兩者在收益總額中所佔比重分別為54.5%及12.5%。

大洋集團仍以矽膠製造及銷售為核心業務。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成功開展矽膠生產年代，不再徘徊於按鍵生產模式；並且，在全體全仁的團結一致、一呼百諾下，我們增強了產品研發力、提升了產品質量及良品率、增加了原材料應用層面、優化了產品組合、加固了與客戶間的實時溝通和互信等環節，加上各樣的開源節流的措施，使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仍然能維持集團實力擴展業務，實現佳績。

同時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了部分高端醫療養生度假村項目，為集團帶來了收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源自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總額減銷售稅及其他類似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減少5.8%至377,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500,000港元)，而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74,100,000港元)。

根據年內871,178,000(二零一七年：865,257,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43港仙(二零一七年：虧損8.43港仙)。

按產品分類的銷售

矽膠及相關產品

消費電子裝置周邊產品

消費電子裝置周邊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220,300,000港元減少約6.6%至二零一八年的205,700,000港元。

年內，傳統電子產品的消費氛圍，尤其是有影音及攝影類依然疲軟，市場競爭激烈，該等產品的銷售訂單繼續減少。為保持產品競爭力，銷售單價作出調整，收益總額因而下降。本集團已加大力度開拓可攜式產品市場及投入資源研發創新產品(如運動腕帶)取得新訂單。儘管市場飽和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供優質的產品及具吸引力價格，擴大客戶基礎。

手機周邊產品

銷售手機周邊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14,000,000港元增加約10.7%至二零一八年的15,500,000港元。集團其中一個主要客戶出了新型號手機，為集團帶來了大量新定單。而且本集團過去成功開拓的非按鍵產品手機市場，亦令本分部的收益穩定上升。

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按鍵

銷售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按鍵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49,500,000港元減少約4.9%至二零一八年的47,100,000港元。隨著中美貿易戰不斷升溫，消費市場環境不穩定，個人電腦市場未有復甦。海外個人電腦出貨量依然在減少。因此，本分部的銷售已受到市場繼續萎縮的不利影響。

汽車周邊產品

銷售汽車周邊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32,700,000港元減少約20.4%至二零一八年的26,000,000港元。全球經濟依然低迷，令汽車市場的消費意欲疲弱，導致汽車周邊產品的銷售訂單與銷售單價持續下跌，集團將會專注研發高質量產品以擴闊客戶基礎及提升銷售毛利率。

生活產品

銷售生活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29,300,000港元減少17.8%至二零一八年的24,100,000港元。生活產品市場的競爭依舊激烈，部份客戶訂單因為毛利率太低，集團沒有承接以保留生產力去接毛利率較高的訂單。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開拓市場，並與客戶合作開發更多獨特的產品，藉以保障及提升彼等於市場的地位。

化學產品

銷售化學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15,000,000港元減少44.8%至二零一八年的8,300,000港元。由於客戶數量過去兩年沒有增加，而且開發成本很高。本集團將專注於其他具有較高毛利率及潛在客戶的產品。

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6,700,000港元增加117.6%至二零一八年的14,7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出售了82個房間，計劃出售另外11個房間，經處置後，物業繼續經營其餘101間酒店客房／服務式公寓，用於出租和醫療相關業務。該業務已成功獲得越來越多客戶的支持。為維持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關拓市場，以捕捉中國醫療保健重要性的廣泛認知。

銷售成本

成本結構

整體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290,400,000港元增加約1.3%至二零一八年的294,300,000港元。所有以中國為基地的生產商依然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由於原材料成本和政府監管如環境保護的條例增加，生產成本上升。對於醫療保健和酒店服務部門而言，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來自酒店員工人數的增加和醫療機械的折舊。

毛利

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的110,100,000港元減少約24.8%至二零一八年的82,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降。由於有機硅業務的環境很艱難，為了吸引顧客，銷售單價必須降低，另一方面，由於供應有限，原材料成本增加。它降低了集團的毛利潤。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23,500,000港元增加約374.0%至二零一八年的111,4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出售部分位於海南省的高端醫療養生度假村項目所得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35,500,000港元減少約24.8%至二零一八年的26,700,000港元。以佔收益百分比計算，總額為7.0%（二零一七年：8.9%）。減少的原因是海南多用途醫療保健項目的促銷和營銷成本下降以及硅膠部門營銷人員成本下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146,300,000港元減少約16.3%至二零一八年的122,500,000港元。集團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和改善營運效率，行政人員工資支出大幅減少，從而令行政開支顯著下跌。

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為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100,000港元)。本集團的淨虧損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

股息政策

董事預期股息將作為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派付。本集團目前計劃向股東派付不少於本集團適用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30%的年度現金股息。然而，派付該等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有關情況釐定。派付股息或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所規限。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股息政策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日後年度的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摘錄如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此乃表明存在可導致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不會就此事項修訂意見。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

年內，本集團所得款項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付款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

就美元而言，管理層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為(i)港元仍與美元掛鈎及(ii)本集團大部分採購均以美元列值，且以美元銷售收益結算。

就人民幣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均位於中國，故大部分勞工成本、生產間接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於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888	105,985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0,110	(45,780)
流動比率	1.1	1.6
速動比率	1.0	1.4
負債比率	0.72	0.69

憑藉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後的雄厚財務實力，預期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現金，足以應付日後的資本開支所需。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鉅麗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大洋湧德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太洋橡塑製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5,783,623港元。由於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一項或多項條件未能達成，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不再進行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買賣協議應告終止，而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概無根據買賣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違約賠償索償。根據及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賣方已承諾，於終止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賣方或目標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收取的所有款項。

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洋（海南）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出讓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海南泛海頤和房產經紀有限公司（「受讓方」）訂立物業包銷協議，據此，受讓方有條件同意向出讓方包銷購買位於中國海南省三亞市亞龍灣龍溪路第一幢及第三幢建築之合共86間客房，總建築面積為約7,494.74平方米，代價為約人民幣239,800,000元（相當於約292,600,000港元）。由於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就交易取得Lyton Maison Limited（持有436,540,400股擁有投票權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71,178,000股擁有投票權的股份約50.11%）的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Lyton Maison Limited的有關書面批准，代替就批准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請參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或有事項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5,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00,000港元)，主要與收購印尼土地使用權及於中國擴充產能有關。有關資本承擔將以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21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8,9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或銀行借款的擔保。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由於本集團致力於擴充產能及開發手機按鍵等高增值產品，故經驗豐富的工人、工程師及專業人士乃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提供在職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以增進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我們向香港及中國所有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優質的員工宿舍、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全職及臨時僱員1,263名(二零一七年：1,448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及有關成本總額約為13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乃為認可及表彰對本集團已作出、可能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人士。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提升工作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對或將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利之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

請參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

簽訂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大洋同創(成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洋同創」)、雲南雲投建設有限公司(「雲投建設」)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中科新興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中科新興」)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簽署合作協議，出資設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的合資公司。大洋同創出資人民幣5,25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35%。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為十年，經合資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後經營期限可以延長或縮短。如合資公司經營業績連續3年淨資產收益率累計達不到24%，雲投建設有權選擇退出投資，中科新興和大洋同創有義務受讓雲投建設所轉讓的股份，受讓價格不低於雲投建設所持股權評估價值(評估基準日依據退出時點確定)以及雲投建設實繳資本金額 $\times(1+8\%)$ (雲投建設實繳出資天數 $\div 365$)。就上述所述，於符合不到其條件下，本公司有義務受讓雲投建設所轉讓的股份，構成一個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2條界定之一項購入資產選擇權，而本公司對此購入資產選擇權沒有酌情權，因此總代價須以大洋同創出資額加入此購入資產選擇權之代價，結果簽訂合作協議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簽訂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概無股東於簽訂合作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簽訂合作協議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擬就簽訂合作協議取得Lyton Maison Limited (持有436,540,400股擁有投票權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71,178,000股擁有投票權的股份約50.11%)的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Lyton Maison Limited的有關書面批准，代替就批准簽訂合作協議舉行股東大會。

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

展望

本集團擁有過硬的矽膠材料技術，隨著近年矽膠製品行業正處於快速發展的勢頭，矽膠製品應用技術已經滲透到各行各業，我們計劃加大自主產品的研發，優化內部產品結構，以市場為導向，以創新為抓手，趕上矽膠產業革新的頭班車，在矽膠製品高端市場佔有相當的份額。此外，本集團繼續拓展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業務至住宅地產行業，並從過往自有業務的重資產運行模式轉變為以服務和運營為主的輕資產運行模式。同時，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物色新的商機，如參與基礎設施投資建設、發展智慧製造等，並將上述業務在集團體系內進行有機結合，以豐富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創造更豐厚收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段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惟：

- (i) 守則條文A.1.1條除外，其規定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及守則條文A.6.7條除外，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由於公務繁忙，部份董事未能安排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我們將與董事進行更好的溝通，並盡力安排以便他們可以參加董事會定期會議。
- (ii) 守則條文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施琦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另外，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之間的平衡，原因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均已書面清楚界定及載列。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足以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

- (iii) 守則條文A.2.7條除外，其要求主席應至少每年於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公務繁忙，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安排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正式會議。儘管有關會議未能於年內舉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電郵或電話聯絡主席討論任何潛在關注事項及／或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安排舉行跟進會議。

- (iv) 守則條文C.1.2條除外，其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列載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履行相關職務。

年內，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按照守則條文C.1.2條的要求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因為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了解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且管理層亦有在本公司的常規董事會會議前，向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的最新季度資料，當中列載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及時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以及董事會商議項目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 (v) 守則條文E.1.2條除外，其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當)的主席出席。由於公務繁忙，主席及部份委員會主席未能安排出席年內股東週年大會。我們將與主席及委員會主席進行更好的溝通，並盡力安排以便他們可以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vi)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須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然而，楊志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連軼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之規定，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胡德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黃德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成員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此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且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之規定。

白偉強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於白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三個月內，本公司將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就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作出回應，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報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目前，審核委員會由胡德光先生（主席）及張力涓女士組成，各人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tayang.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邱泳溟先生及趙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韓磊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以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力涓女士及胡德光先生組成。